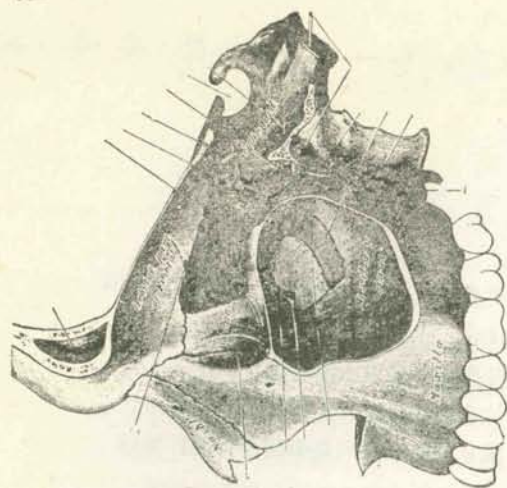


牙齒雜考



■ 那

1. 牙乎？齒乎？

我國今天的牙醫學者們，留日醫師往往自稱「齒科醫師」、「齒科醫學士」；大陸來台的醫師們往往自稱「牙醫師」、「牙醫學士」，由於習慣上產生了不同的看法，說起來這實在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，一般的看法，有人以為「齒」是文言，如「高人齒冷」、「明眸皓齒」；而「牙」是白話，如「紅口白牙」、「笑掉大牙」之類，主張用「齒科」的學者們，以為豬牙、狗牙才是「牙」、「牙」字不如「齒」字來得莊嚴；而不習慣用「齒科」的學者們，也許以為「牙」字早已日常生活化，寫起來「牙」字也比較簡便好寫，因而主張用「牙」字。

考隋，太醫博士，巢元方：諸病源候論（610 A.D.？）一書，卷29錄「牙齒病諸候」21論，卷48「小兒雜病諸候」之四，錄小兒牙齒病3論，共計24論。這乃是我國遠在一千三百五十六年前的病理學者作，同時也是世界最早的一部病理學著作中所論牙齒諸病的最早記錄。在上述24論中，由於，「牙齒痛候」、「牙痛候」與「齒痛候」三候並列；「牙齒蟲候」、「牙蟲候」與「齒蟲候」三候並列，因而領悟到「牙」與「齒」以及「牙齒」之間，古代文義上必然有所區別。遂一查辭海（P. 1896

），得悉「兩旁為牙；當中為齒。」的解釋。這解釋乃依據明代一部有名的藥學著作，便是李時珍的本草綱目（1590 A.D.），可見「牙」與「齒」的區別，遠自一千三百五十六年前的隋代，一至三百八十年前的明代，其解釋都是一致的。就是門齒，犬齒叫做齒；而小白齒、大白齒則稱為牙，而所謂牙齒則包括全部的牙和齒。由此可見究竟「齒科醫師」正確？還是「牙醫師」正確？乃是成為問題的問題。牙也好，齒也好，如果要鄭重事的命名的話，不妨稱之為「牙齒醫學」。

2. 我國古代的牙齒生理學

本草綱目，卷52、人部、「牙齒」條、記載牙齒的藥效，李時珍在「集解」項中，首先敘了一段牙齒的生長過程：

「兩旁曰牙；當中曰齒。腎主骨，齒者骨之也。女子七月齒生，七歲齒齠（ㄘㄠ），三七腎氣平而真牙生，七七腎氣衰，齒槁髮素。男子八月齒生，八歲齒齠（ㄘㄠ），三八腎氣平而真牙生，八八腎氣衰，齒槁髮墮。」

這乃是中國古代對於牙齒生理的觀點。李氏說，牙齒的生長與「腎氣」也就是與人體生理現象相表裡的。牙齒是骨骼為餘緒，也就是骨骼的延長，

而骨骼的成長乃是與「腎氣」相平行的。女性七個月時生乳齒，七歲時乳齒脫落，二十一歲時人已長成（女性生理已成熟）而永久齒長全，到了四十九歲「腎氣」已衰（月經停止）而牙齒由失去光澤而漸趨脫落。男性八個月時生乳齒，八歲時乳齒脫落，二十四歲人已長成而永久齒長全（智齒生），到了六十四歲腎氣已衰而齒落。

文中的「𪔐」字與「𪔐」字，都是換牙的意思，康熙字典的注釋均作「毀齒也。」𪔐字注中引證漢、許慎：說文解字之文曰：「男八月生齒，八歲而𪔐。女七月生齒，七歲而𪔐。」可見李氏的說法原是沿襲古說的，而女性牙齒的生長較男性為早，生理上成熟也較早，也是古來的觀念。

3. 牙齒的藥效

人類的牙齒入藥，由來頗久。證類本草（北宋徽宗時唐慎微著，於大觀二年〔1108〕始刊行）卷15，錄「人牙齒」一條，乃是唐氏從開寶本草（宋太祖開寶六年〔973〕的本草）所錄「天靈蓋」劃分出來的「新分條」，記其效能曰：人牙齒。平。除勞，治瘡，蟲毒氣。入藥燒用。」同條下並附「齒𪔐」即牙垢的效能：「齒𪔐。溫。和黑蟲研塗、出箭頭、并惡刺。破癰疽。」並引晉，葛洪之說曰：「治乳癰。取人牙齒燒灰細研，酥調貼癰上。」及唐，英國公，李世勣之說曰：「治箭頭不出及惡刺。以齒𪔐合黑虱研塗之。」

至於本草綱目，記「牙齒」之性味曰：「甘鹹、熱、有毒。」其效能除因襲舊說，除勞，治瘡蟲毒氣而外，並附以自說：「治乳癰未消，痘瘡倒靨。」並附記「錢氏小兒方」中之痘瘡倒靨，及聞人規之痘疹論中所用「人牙散」及「無價散」，治乳癰未潰，錄肘後方。治五般痔耳，錄普濟之「佛牙散」，治漏瘡惡瘡及陰疽不發，錄楊仁齋之直指方。總之牙齒入藥，均係燒存性、即人牙灰作外用劑使用，蓋古來即用為鈣質劑之一。

本草綱目中，除人的牙齒而外，還使用「豕齒」，「狗齒」，「牛齒」，「馬牙齒」（以上綱目卷50）「野豬齒」，「鹿齒」（以上綱目卷51）等，其功用大抵相似。

當然，現代鈣質藥材很多，如牡蠣，石決明，真珠，海螵蛸等種類不少，早已沒有使用人或獸的牙齒來做藥用了。哺乳動物的牙齒入藥非僅我國為然，古埃及亦曾使用豚齒，見古埃及紙草紙文書 The Ebers Papyrus (1552B.C.)。

此外，現代中藥界仍然使用的牙齒，稱為「龍齒」（本草綱卷43），乃是古代高等哺乳動物牙齒的化石，用作鎮靜劑，也是鈣質劑之一種。

4. 附記

「牙」與「齒」之區別，除本文第一節所述意義而外，尚有別說，附記於次：

康熙字典（清、康熙55年（1716）張玉書等奉撰編撰）所記：「牙」。古文作「𪔐」（由此字的字形可見乃指白齒而言），說文曰：「牡齒也。𪔐上下相錯之形。」「齒」。古文作「𪔐」，𪔐，𪔐，𪔐。說文曰：口斷（一𪔐）骨也。象口齒之形。牙，牡齒也。」並引用明、梅膺祚：字彙之說：「上曰齒；下曰牙。」梅氏這一說法與李時珍的說法大異其趣，惟衡諸巢氏諸病源候論之「齒痛候」文後附錄的「養生方」，有所謂「叩齒九通」「啄齒二七」及「上下啄齒三十六下」，就是把上下門齒互相敲擊，以固齒止痛，即所謂「叩齒」或「啄齒」，實際上互相接觸到的祇有門齒，犬齒，而小白齒、大白齒在「叩齒」時是互相接觸不到的。也就是說祇有叩齒而沒有叩牙，從此看來，上齒下牙之說便與古說不合了。

× × × ×

關於諸病源候論中所記牙齒諸病候24論，曾先後與本學院牙醫學系各位教授討論過。這些古代病名的今譯，當然要由牙醫專家們考定。現在我把24論中的幾個古字查出來，附記於下，以供專家們的參考。

𪔐（一𪔐）齒本也。（說文，急救篇）又作𪔐（一𪔐）顏師古注：「𪔐，齒根肉也。」

齲（𪔐）Carious-teech史記倉公傳：「齊中大夫病齲齒。」正義：「齲，朽也。」
「蟲齲之缺朽也。」

齲（𪔐）同齲（玉篇）：「齒傷齲也。」齲（丁一𪔐）齲也（集韻）齒相切為齲貌，喻相接處參差不密合也。

齲齲注候 注乃傳染之義、齲齒乃由感染而得者。

齲齲（𪔐）候 蟲、小虫也。齒為虫食謂之齲齲。

齲齲候 牙齒食醋或酸物，侵襲珥瑯質而疼痛之謂俗謂「倒牙」。

齲齲候 睡眠中齒相磨切，即俗所謂「咬牙」。
（脫稿於56.11.12中華文化復興節）